

项目编号: 0158-2023-Q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嘉兴元元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单迎珍

审核组员 (签字): 曾正, 周传林

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单迎珍

组员：曾正，周传林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单迎珍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QMS-4202976 2024-N1EMS-4202976 2025-N1OHSMS-4202976	Q:16.02.03 E:16.02.03 O:16.02.03
2	曾正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QMS-3208614 2022-N1EMS-1208614 2024-N1OHSMS-1208614	
3	周传林	组员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4-N1QMS-1459792 2024-N1EMS-1459792 2024-N1OHSMS-145979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殷士琴、吴忠华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25181-2019《预拌砂浆》、DB33/T 1095-2013《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GB/T 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14902-2012《预拌混凝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3月31日 上午至2025年03月31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1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预拌砂浆（干混）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的生产

E：预拌砂浆（干混）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预拌砂浆（干混）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永联路面公司西侧、规划东创路北侧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街道东创路648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街道东创路648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审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运行基本正常，认证证书和标志等未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是。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08.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4月30日前提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3月31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继续深入,预拌砂浆(干混)绿色高性能混凝粘土,特种混凝粘土的生产过程的运行控制,相关方的绩效测量和监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近一年内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策划和运行了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有人员变动时,需持续加强对标准的培训和学习,以保持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目标考核统计表及环境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实施检查表等,按策划的安排及半年度进行考核,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质量目标: 考核结果(2024年7-12月)

1. 成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8\%$; 100%

2. 顾客满意度 $\geq 95\%$ 96%

环境目标

1. 火灾事故为0; 0

2. 固体废弃物100%收集处置 100%

3. 噪声排放达标率100% 100%

4. 废气排放达标率100% 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1. 人员死亡事故为0人次 0

2. 控制年工伤事故为 ≤ 3 人次 0

3. 职业病发生事故为0人次 0

目标均已达成。

提供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规定了管理方案、执行部门、完成时间、资金等,编制合理。提供管理方案实施的检查记录,基本按策划实施。上次外审以来,公司内未发生火灾事故、未发生人员伤亡等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资质符合性:**主要为营业执照,上次外审以来,公司法人发生变更,其他事项无变化。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该公司持续保持了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保持了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上次外审以来,识别物业管理为外包过程,其他过程无变化。

●**产品和服务过程实现的运行策划:**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过部门职责、目标指标等运行策划需要进行更改的情况。若发生变更,则要求相关部门制订过程控制措施,评审了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及采取相关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产品实现的策划基本适宜,可持续适于组织的运作方式。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及确定:**供销部销售人员经常对顾客进行走访、网络沟通等方式进行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了解顾客的意见。定期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了解顾客满意或不满意的信息,并积极应对,确保顾客满意。对顾客一般提出的问题,由销售人员负责解决,不能解决的或关系重大时,公司派专人到现场去查看,确属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并组织人员制定紧急应对措施,进行处理。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按管理手册 Q8.2 的要求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理解,并传递到相关部门,目前由供销部人员在与顾客沟通或投标过程中,了解顾客对产品要求,基本由客户先发合同草稿订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工程名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日期等。由供销部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或直接进行投标,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合同评审工作,与客户双方签字确认并签订合同生效后,表明认可了客户要求。即完成合同评审过程。抽查多份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相应的合同确认评审记录,基本符合合同评审的要求。目前无顾客要求未形成文件情况和合同变更情况。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与负责人沟通确认,上次外审以来,生产部仍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主要人员戴黎明、戴宇风等人,在相关行业从事相关工作已多年,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和开发的需要。且公司多年来一直专业从事预拌砂浆(干混)绿色高性能混凝粘土和特种混凝粘土的生产,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生产。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上次外审以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均早已定型,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材料进行更改,所生产的产品没有进行设计和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不断变化,如顾客要求和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策划的:设计和开发要求进行设计开发,确保产品的安全性、符合性、适用性。以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并超越顾客期望。公司没有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生产。基本符合要求。

●**外部提供过程的控制:**编制《采购物资管理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交货、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主要采购物资有:水泥、黄沙、石粉、石子、粉煤灰等。查《合格供应商清单》,共显示合格供应商:宁德市隽和实业有限公司、嘉善县鸿翔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平湖市新仓镇汇红建材经营部、嘉善宏旭水泥销售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内容包括:序号、供方名称、地址、提供产品、是否合格评定等。提供有供方调查评定表,对上述供方进行了评价,评价记录均为同意继续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对于外包方的服务过程验证,主要考核其服务过程,目前外包方合作较稳定,对其提供的服务较满意等。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基本符合其实际经营。

●**产品和服务实现过程的控制:**公司执行《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服务的提供。无变化。**a、可获得成文信息:**1) 产品特性信息:因组织产品无需库存,均为现做现发,供销部根据客户送货要求,制作送货单传递给生产部,生产部再传递给生产车间。2) 生产策划的作业指导书:工艺文件、管理制度、检验规范等,满足要求。策划了产品生产过程的工艺流程。经识别,无需确认的过程。关键过程为配料、搅拌。**b. 获得监视和测量资源:**公司主要有砂浆稠度仪、电子天平、砂浆渗透仪、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电子拉力试验机等监视测量设备,配置适宜,能满足产品检测要求。**c. 在产品实现的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负责人介绍了干混砂浆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属于流程性生产,湿砂预处理、



干燥后贮存，再根据各产品的规格将配料参数要求设置在全自动电脑控制系统，启动投料后，从原料仓分别将干黄砂、水泥、粉煤灰、稠化粉抽入搅拌罐内均匀搅拌，搅拌好后即为成品，其中配料由生产部负责人或指定授权技术负责人对配料软件和计量系统进行设置，不同规格的产品主要区别在于干砂的细度和添加料不同，同时由质检部对搅拌成品进行取样做性能分析。d. 配置了适宜的基础设施，有维保制度和记录。特种设备主要为叉车、行车，有有效年检报告。现场观察设备运行良好，工人反映设备发生故障率低，自动化程序较高，维修率低。e、因行业需要，对操作工的技能要求不高，新员工入职后作岗前操作要求和三级教育之后即可安排上岗。经沟通，一线员工基本为有多年工作经验的老员工。均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能胜任本职工，询问现场操作工人，基本都能做的应知应会，能够按规程要求操作。f. 经识别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无需要确认的过程。关键过程为配料、搅拌。配料过程主要通过中控室监控配料计量系统的参数和状态进行控制，过程监测有效。g. 工序较简单，工人基本为老员工，设备操作规程已明确了操作要求，可避免人为失误。h. 要求按照操作要求实施过程控制，以确保有效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有权放行产品人员为经授权的检验人员，不合格品不转序，不出厂。由供销部负责与顾客联系，确定交付的数量、时间、方式、地点及交付后沟通等。公司将货物运输至顾客确认地点。生产过程控制基本有效。

●**产品及服务的监视和测量：**上次外审以来，公司各部门基本能按照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执行，按照顾客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产品的生产及检验。质检部根据客户合同及产品内控技术标准，依据行业要求编制产品检验标准、产品检验规程，对来料及成品的检验事项进行了规定，从检验记录来看，该公司采取质检员巡检和抽检的方式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能够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公司能按策划安排实施对进货物资的验收和监测，为确保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不会对企业稳定地向顾客提供合格的产品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要求所需物资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经沟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生产工艺均早已定型，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矿粉、粉煤灰、稠化粉等，原材料到货后由检验员对其含量、细度等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生产工艺属于流程性生产，生产过程主要按配料要求投入干黄砂、水泥、粉煤灰、稠化粉等之后即搅拌，搅拌好后即为成品，其中配料由生产部负责人或指定授权技术负责人对配料软件和计量系统进行设置，提供砂浆配合比通知单，搅拌后由质检部对搅拌成品进行取样做性能分析，生产过程中除核对计量系统设置参数外，无其他生产过程验证记录，基本可控。公司要求检验结果合格后方可出厂。检验员已任命。未发生质量事故。经沟通，每年度市监均会抽检，查见 2024 年度第三批省级预拌砂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411005007，检测单位：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检测项目：保水率、2H 稠度损失率、14 天拉伸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均为符合。2025 年度抽检还未进行。

●**更改控制：**查公司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体系变更控制要求。上次外审以来，除受业务量影响人数有所减少外，其他体系运行各过程未发生变更。

●**顾客满意度调查：**该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部门为供销部，公司《顾客满意度监测程序》规定了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要求，无变化。公司已向主要顾客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分析报告，顾客满意率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

●**数据分析：**供销部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对供方进行评价考核；质检部对一次交验合格率进行统计等。并将以上数据分析的结果作为管理评审会议的输入内容。所实施的数据分析基本符合要求。

●**改进：**主要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并通过对内审、外审以及在日常产品生产、质检等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项/不合格品的统计分析，确定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等以持续地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以及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危险源的评价和确定情况：**各部门根据文件的规定，于 2025.1.10 重新对环境因素、危险源进行了识别，然后汇总到办公室进行最后确认并评价出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产品的加工制造、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提供《环境因素调查评价清单》，列有活动名称、环境因素、时态状态、环境影响等，并采取综合评分等级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评价出公司重要环境因素主要有：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火灾爆炸发生、噪声排放、废气粉尘排放、废水排放。提供《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表》，列有作业区活动、危险源、时态、状态、可能导致的事故、现有的控制措施、重大危险源等，通过 LECD 法评价出公司的不可接受危险源主要为：潜在火



灾、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烫伤、噪声伤害、粉尘伤害。根据识别的环境因素、危险源和作业风险，通过文件的学习、培训等方法在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环境因素、危险源识别较充分，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危险源评价比较合理，通过采用目标、管理方案、运行控制、应急准备进行控制。

●**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的识别的充分性和合规性评价情况：**提供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控制程序》，无变化。办公室作为外来文件的收集、更新归口部门，对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从网络、地方部门、行业协会等获取，内部主要通过培训、学习、发文等方式对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进行传达。提供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有文件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等，识别收集了民法典、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浙江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消防条例等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识别较充分全面，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文件有纸质或电子文档保存，各部门通过公司内部共享。提供 2025.1.10 合规性评价报告，对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依据、方式等方面分别进行了描述，较充分。评价结果：对适用于本公司的法律法规、标准条款进行评审，通过本次评审，发现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符合性方面，已建立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获取、培训、沟通等规范的管理渠道，而且运行正常。通过此次评价，我公司没有违法、违规现象。评审人员：戴黎明、吴忠华等。评价过程符合要求。公司能够有效遵循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无个人或单位投诉。

●**环保安全运行控制：**提供了相关运行控制文件，如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等程序文件及各种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等，无变化，符合要求。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有固体废弃物排放、潜在火灾爆炸发生、噪声排放、废气（粉尘）排放、废水排放等。不可接受风险主要有：潜在火灾、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机械伤害、噪声伤害、粉尘伤害等。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和现场观察：1、能资源控制：制定有能源管理规定，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2、噪声控制：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生产设备发出的噪声、运输车和工具车产生的噪声。由生产车间和设备管理负责运行控制。车间高度较高，可起到降噪作用。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禁止鸣放高音喇叭。负责人介绍上次外审以来未收到过周边相关方的投诉和抱怨。现场巡视时，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对外界基本无影响。3、废水控制：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设备车辆、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4、废气控制：主要为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烘干炉窑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砂石等骨料装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料入仓打料粉尘、搅拌机产生的粉尘、汽车运输扬尘、混凝土块破碎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由生产部负责控制，见生产部检查记录。经介绍，公司定期对厂界内的废气进行检测，均为符合。废气主要产生在厂界内部，对外界影响较小。5、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污泥、边角料、废油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如除尘布袋、废包装材料等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其他废物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垃圾桶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如废油桶、废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集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并在厂区内设危废仓库，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6、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供方、各类废弃物处理方、客户等，由各相关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如对供方及进入工厂区域的人员、车辆的相关规定并明示，如进和厂区禁鸣、限速、禁烟等，对于进入厂区的人员通常安排专人陪同，相关场所进行安全提示或禁止进入，规定路线、应急要求等。已对相关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7、项目环评与验收：上次外审以来，无新改扩建项目。原环评资料齐全并保存良好。8、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等意外事故预防：有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设备维护计划，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组织进行安全检查，并制定了管理方案。特别设备如叉车、行车有有效检测报告。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9、触电伤害预防：有安全操作规程，车间电工每年对现场在用的各类设备进行绝缘测试，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维护。10、职业病防护：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发放到车间使用，并定期进行检查。提供有劳动用品领用记录表，有发放、领用人等签字。现场巡视作业人员在投料、搅拌作业时均佩戴有防护口罩等。11、违章作业预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有安全警示标识张贴于生产现场，车间主管定期进行检查。现场观察：消防设施、防护物资、应急物资齐全，有



明显的防火、防伤害标识等。涉及职业危害的岗位均有相应安全操作规程、风险告知卡等，员工也知悉其职业危害。公司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到新产品、工艺、服务、劳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所有项目变更进行了管理。确定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检查要求，确保因变更对活动、产品、工艺、服务和设备的变化而产生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进行评估，识别其重大变化，制定有效控制。上次外审以来，没有新的过程、服务、组织机构发生，有关危险源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等无变更。目前公司已经成熟生产，无承包方实施活动情况，外包方主要为产品运输，已对外包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

但生产现场巡视时发现当日码头卸货区正进行钢架焊接，询问操作工未能提供动火安全作业票，且乙炔瓶和氧气瓶安全距离不足，不符合国家有关气瓶使用的安全规定。已作为不符合项开具。

●**应急响应及准备：**策划有《应急准备和响应程序》及应急救援预案汇编，对潜在事故所在部门制定预防措施及应急措施，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办公经营现场有关的紧急情况主要有办公活动潜在的火灾、触电等事故及急救、疏散等。查见公司分别于2024.6.22进行了火灾应急演练，于2024.4.12进行了起重伤害应急演练，有应急演练记录和演习照片等，有演习计划和演习记录和效果评价等，对演习过程进行了描述总结，认为演习成功。提供应急预案评审记录表，对预案进行了评价，公司现有应急预案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绩效监视和测量：**编制有《绩效监视控制程序》，监测和测量的内容有：环境和安全绩效考核、日常检查、目标指标和方案完成情况检查等。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监测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对各部门管理目标分解考核：对环境安全绩效、各部门主管活动控制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有相应的考核记录，抽查2考核记录，目标均达成；2)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内部体系审核：通过内审对体系各过程符合性进行分析和评价，最近一次内审显示，各过程运行情况较好，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有效的；3)按策划的要求定期进行管理评审：通过管理评审对体系进行评价，最近一次评审结论管理体系基本上是充分的、适宜的，体系的运行是基本有效的。4)定期对公司各部门和区域的环境、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有相应的检查记录，满足要求。5)定期对法律法规的遵循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有合规性评价记录，评价结果为各法律法规均符合等。6)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体检机构：嘉兴浙建科技城门诊部，检测项目：水泥粉尘、高温、砂尘、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体检日期：2025年2月27日。提供《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编号：ZJXH(ZW)-2501025，检测日期：2025年2月19日，检测机构：浙江新鸿检查技术有限公司，检查结论：符合。提供《噪声检测报告》，编号：24W11015，报告日期：2025年1月2日，检测结果：合格；提供《废水检测报告》，编号：24W11015，报告日期：2025年1月3日，检测结果：合格；提供《废气检测报告》，编号：24W11015，报告日期：2025年1月3日，检测结果：合格。经沟通，自上次外审以来，无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方的投诉记录和各类工伤事故。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4年4月10日-11日进行了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2024年5月22日进行了年度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1项，已实施。抽查以往改进事项，已完成。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无变化。公司存在的不合格情况可能出现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产品、成品制造的各阶段；公司规定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包括：返工、让步接收、拒收、报废等。针对采购出现的不合格，直接退货，或让步接受。对于来料件通过来料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制造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按来料不合格流程处理。对于不合格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后，采取立即纠正的措施，预防措施和工具暂未使



用，已沟通改进。经沟通，目前暂无成品不合格的情况发生。若有，则对于客户反馈的不合格品，生产部视情况须组织相关人员对检验的不合格品进行评审。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按照不合格品评审的处理结果开展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立有相关纠正与预防措施的控制程序等，规定对发生的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相关负责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在不合格品处置单中体现，并及时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体系实施以来，未发生质量、环境安全方面的其他重大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但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办公室和供销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和其他相关方投诉情况发生。市场部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产品等要求及变更。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人数由 45 人变更为 29 人。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项经现场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沟通，认证证书、标志主要用于向客户宣传或投标时使用，未违规使用。因组织未及时申报年度监督导致证书目前状态为暂停。暂停期间企业未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原因基本可以消除。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嘉兴元元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单迎珍，曾正，周传林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